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4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永刚先生、王建强先生、崔乃国先生、万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于波先生、蒋蔚女士、曹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于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

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波先生、蒋蔚女士、曹春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袁永刚先生，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19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与配偶王文娟女士共同控制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3,749,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袁永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39%，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袁永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王建强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南京泰雷兹熊猫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投标经理，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崔乃国先生**，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于苏州捷美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技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崔乃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万露露女士**，汉族，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露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波先生，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博士后，金融学教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工商管理学学硕、会计专硕（MPAcc）、工商管理专硕（MBA）等学科导师，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生产力学会执行副秘书长。曾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应用技术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蒋蔚女士**，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会计，江苏省财政证券公司、信泰证券财务、行政总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苏州营业部总经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高级顾问，海南曼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象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蒋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曹春雷先生**，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省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安徽蓝

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